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八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和4

#### 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

#### 人权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摘要

本报告载有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关于论坛第七届会议建议的会员国问卷调查的答复。

\* E/C.19/2009/1。



## 一. 经济与社会发展

1. 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各项有关措施时征求了社会各阶层(包括土著人)的意见。例如,我国订有:

(a) 关于林业法和矿业法的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 011/2002 号法和 2002 年 7 月 11 日第 007/2002 号法;

(b) 减贫战略文件;

(c) 恢复与重建紧急多部门方案。

## 二. 土著妇女

2. 政府有决心和政治意愿,通过不断增加扫盲中心和提高培训教员的能力,在 2015 年之前降低男子和妇女的文盲率。

## 三. 第二个土著人国际十年

3. 由于本国所处的政治经济形势,无法为第二个“十年”提供大量资金。

## 四. 执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的障碍

4. 障碍:

(a) 政治和体制方面:特别是共和国东部等地区的武装冲突局势;

(b) 经济财政方面:面对众多挑战,国家资源不足;

(c) 社会方面:

(一) 因循守旧;

(二) 自然环境往往不利于新理念。

## 五. 有利于贯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的因素

5. 因素:

(a) 恢复多双边合作;

(b) 国家逐步实现和平;

(c) 国家民主化。

## 六. 为处理土著人问题特别制定的法律、政策和其他文书

6. 2006年2月1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条款规定：

(a) 所有刚果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权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第12条)；

(b) 任何刚果人在教育、享受公共职能和其他任何方面，不得因其宗教、家庭出身、社会地位、居住地、观点或政治信念以及种族、族裔、部族、文化或语言少数群体出身，受到任何法律措施或行政措施的歧视(第13条)；

(c) 国家有责任确保和促进本国所有族裔群体和平与和谐共处。国家还应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及一切少数群体，确保其实现充分发展(第51条)。

7. 批准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包括：

(a) 《联合国土著人人权宣言》；

(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七. 负责土著人问题的部委

8. 人权部、环境部、内政部、社会事务和人道行动部。

## 八. 其他问题

9. 设有国家能力建设机构(国家能力建设事务厅)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了《联合国土著人人权宣言》；在这方面，《宪法》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尊重本国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遵照《宣言》第42条，常设论坛可与会员国展开建设性对话，通过建立监测机制，促进遵守、充分执行和有效落实《宣言》的条款，毫不含糊地重申在这方面的意愿，但其落实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协助。